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兴安县城危旧房改造政府大院（一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安县城危旧房改造政府大院（一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兴安县城乡建设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573.5199万元，资产总额为4609.2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兴安县城乡建设总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6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 _____

日 期: 2025年12月16日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